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長

相　對　人　榮揚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怡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0年7月5日收受上開裁定，迄今尚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